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摇护理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.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沐浴椅、四脚拐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佳乐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8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轮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芮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8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齐云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

可 不填报；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（如果产品生产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